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第 68/173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际年后续行动中，特别是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 年起持续进行)范畴内推动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方面的发展和活动。联合国的各项举措，如国际年、世界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表明国际社会对有效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为实现人权作出重要贡献这一点形成共识。

* A/70/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决定，将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宣布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并鼓励为此目的在各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后来，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此事项，分别通过了第 63/173、64/82 和 66/173 号决议。
2.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68/207)，其中介绍了直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为实现国际年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大会第 68/173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大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和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人权学习。大会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3.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际年后续行动中，特别是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畴内推动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方面的发展和活动。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全球协调

4. 大会在第 59/113 号决议中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 年起持续进行)，这项方案在全球分阶段持续进行，以便在各个部门推进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第一阶段(2005-2009 年)致力于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大会(见第 59/113 B 号决议)于 2005 年 7 月通过了相关的行动计划(见 A/59/525/Rev.1)。第二阶段(2010-2014 年)重点是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面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人权理事会(见第 15/11 号决议)于 2010 年 9 月通过了相关的行动计划(见 A/HRC/15/28)。
5. 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4/15 号决议，决定世界方案的第三阶段将致力于加强努力推进前两个阶段的实施工作和推进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记者的人权培训。人权高专办据此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编写了相关的行动计划(见 A/HRC/27/28 及 Corr.1)，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该行动计划(见第 27/12 号决议)。
6. 人权理事会在同份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根据各国的评估报告，就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实施情况编写并提交评估报告。这份报告(A/HRC/30/24)根据各国报告的情况，概述了在国家一级上就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面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所开展的行动。这份报告还根据所审查

的信息得出结论并提出建议，以期在第二阶段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人权教育和培训。人权理事会将在 2015 年 9 月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

7. 人权高专办发挥协调作用，继续推进世界方案，并协助会员国在本国执行方案。与以往阶段一样，将于 2015 年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发表载有第三阶段行动计划的小册子。人权高专办维护并进一步扩展了关于世界方案及相关举措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并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广泛沟通。¹

8. 在爱尔兰人权和平等委员会的倡议下，人权高专办和该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在都柏林共同组织了公务员和公职人员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会议。会议展现了公务员人权培训方面的良好做法，并鼓励按照世界方案设计和开展公务员人权培训。会议的直接产出包括编写了国家人权机构开展或支持的现有做法汇编，以及出版了会议报告，说明在支持和开展面对公务员的人权培训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教训。²

9.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公民身份和人权教育国际接触小组。该小组由欧洲委员会协调，以确保在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间，包括在定期分享信息和实施共同活动方面进行密切合作。该小组的其他成员有：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三. 工具和资源

10.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良好做法的基础上，编制并传播选定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材料及方法。人权高专办与各政府间组织一道，开发完成了网络资源“人权教育”，其中汇编了各国在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对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承诺内容。³ 这个网络资源于 2014 年 9 月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启用。此外，人权高专办正在完成 2000 年出版的《人权培训——人权培训方法手册》的更新版本。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维护和扩展“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源集”⁴ 和“人权教育和培训数据库”，⁵ 前者是人权高专办日内瓦图书馆的一个部分，专门收藏来自世界各地的 3 800 多份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后者的目的是向世界各地的学习方案和教育机构的信息交流提供便利。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数据库收录了关于 1 205 个机构和 432 个人权培训方案的信息。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答复了政府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HREducationTrainingIndex.aspx。

² 会议报告见：www.ipa.ie/pdf/IHRC_Post_Conference_Report_web.pdf。

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Compilation/Pages/Listofcontents.aspx。

⁴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Collection.aspx。

⁵ 见 <http://hre.ohchr.org/hret/>。

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包括学术机构)的 251 次人权教育询问, 并提供了相关的参考服务和其他指南。此外, 在 2013-2014 年期间, 图书馆的在线目录有 27 632 次访问, 并且新收藏了 2 368 件物品。

12. 人权高专办还广泛收录了《世界人权宣言》的 440 多种语言和方言译本, 这些译本都可从人权高专办的网站查看。此外, 与《宣言》有关的印刷和其他材料收藏包括 440 多件物品, 如书籍、多媒体材料, 以及各种纪念品。⁶

13. 在 2013-2014 年期间, 人权高专办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全世界发行了 130 000 多份印刷出版物。批量订单主要来自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乍得、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卡塔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等国家。这些出版物不仅许多对外部读者有直接的好处, 还可用于支持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开展人权培训活动和宣传工作。人权高专办还向多个图书馆和资源中心捐献了各种有关人权的出版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索要最多的人权高专办的印刷出版物包括概况介绍、政策和方法材料、培训和教育材料, 如《评价人权培训活动: 人权教育者手册》、《国家人权机构: 历史、原则、作用和责任》、《残疾人权利公约: 培训指南》(英文版和培训指南的译本的出版采用了新的技术,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阅读的电子格式)。人权高专办继续将全部的出版物放到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扩大在线使用。⁷

四. 国际方案和支持

14. 人权高专办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道, 继续制订和开展外交官人权培训导向方案。该方案旨在提高政府官员对联合国人权保护系统的理解。来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 170 多名外交官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9 月出席了方案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期活动。

15.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派遣到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人权高专办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事务处和外勤支助部合作, 设计并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高级领导, 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其属下开设人权培训课程。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权构成部分定期向和平行动的军警和文职人员提供特派团一级的人权培训。例如在 2014 年,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人权高专办为 400 名来自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军警人员开办了关于人权和平民保护的培训方案, 以支持该团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

⁶ 与《宣言》有关的资源见 www.ohchr.org/EN/UDHR/Pages/Introduction.aspx。

⁷ 人权高专办出版物, 包括有关的电子版本, 见: 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Publications.aspx。

定团过渡；人权高专办为维和部常备警力设计并开设了人权培训课程和关于调查冲突中性暴力的专门培训课程。

16. 高专办通过组织和开设人权职能培训班或关于下列具体问题的定期或临时培训班，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人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和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机构人员的能力和技能：

- (a) 设计、管理和提供人权培训；
- (b)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
- (c) 人权监测和调查；
- (d) 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e) 监测和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 (f) 人权报告写作；
- (g) 人权指标；
- (h) 土著权利和条约机构；
- (i) 纳入性别平等观念；
- (j) 人权和宏观经济政策。

17. 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通过开设两期关于设计、管理和开展人权培训的常规课程，向 42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有关人权培训方法的培训，从而帮助联合国人权工作人员提高了其所设计和开设的人权培训方案和课程的成效。这一高度互动课程的重点是人权高专办的人权培训方法，内容涵盖各种问题，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办法(演示和便利工具)和相关技术、培训需求评估和评价，以及成人学习理论。

18. 人权高专办继续培养土著和少数群体的代表在关于处理一般人权问题和与土著人民及少数群体特别有关问题的联合国系统、文书和机制方面的能力和专长。2014 年，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对 42 名土著和少数群体的代表进行了如何利用国际人权机制倡导自身权利的培训，并且有 10 名土著和少数民族驻地研究员接受了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在喀麦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的外地机构的在职培训。此外，2013 年非洲人后裔研究金方案有七名来自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研究员参加。一些研究员在参与这些方案的基础上，随后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以促进对决策的参与。这些举措包括倡导在宪法制定进程中考虑少数群体的权利、提高宗教少数群体的认识、参与国家立法和

政策改革进程、向政府实体提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咨询意见和专长。人权高专办还发布了一项新的指南，倡导通过联合国区域机制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

19. 人权高专办的赠款、人权高专办专门人员的参与，以及其他贡献，为其他行为体组织的国际人权教育活动提供了支持。例如，人权高专办在 2013 和 2014 年支持 Equitas 国际人权教育中心增强世界各地约 180 名人权教育者的能力，具体的支持办法是人权高专办派遣一名专门工作人员，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Equitas 年度国际人权培训方案，并为此提供了大量的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分发给教育工作者。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还经常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会外活动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其他集会并发言。

20. 共助社区项目是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联合倡议，从 1998 年以来向支持基层人权教育举措的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团体提供赠款。从 1998 至 2013 年，人权高专办向 46 个国家的各种民间社会组织颁发了 753 笔赠款，帮助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活动。非政府组织、地方协会、学术机构、专业团体及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利用这些赠款，得以针对处境脆弱的群体，开展人权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教育方案，并且通过传播专门资料和设立信息中心，帮助促进人权。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涵盖各种专题领域和问题，除其他外，包括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权利、性别平等和妇女人权、儿童权利、司法工作中的人权，以及人权和健康。项目第八阶段(2012-2013 年)于 2013 年结束。⁸

21. 人权高专办还在每年 12 月 10 日开展人权日纪念活动，以此提高公众的认识。大会曾于该日宣布《世界人权宣言》。2014 年人权日的口号是“人权 365 天”，其想法是每天都是人权日。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一次社交媒体运动，以此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并鼓励加入和支持国际人权界。⁹ 另外在 2013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反对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者的全球“自由平等”运动，促进社会进一步尊重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这项运动的受众达到 10 亿多人，并吸引到世界各区域的名人和公众人物的高调支持。有一个标题是“欢迎”的视频成为观看最广的联合国人权视频之一，在线观看次数超过 2 百万，并有多家电视台进行广播。¹⁰

22. 2015 年，人权高专办为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二十年审查，开展了#Reflect2Protect 运动，让人们了解所有人权维护者帮助制订本议程和致力于捍卫妇女人权与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值此之际，人权高专办在#Reflect2Protect 网站发布了 12 个妇女人权维护者介绍短片。这些短片分别侧重于北京行动纲要

⁸ 关于共助社区项目各阶段的详细情况见 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Project/Pages/ACTProjectIndex.aspx。

⁹ 关于 2014 年人权日的详细情况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HRDay2014/Pages/HRD2014.aspx。

¹⁰ 关于自由平等运动的详细情况见 www.unfe.org/。

的 12 个关切领域，即贫穷、教育、卫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武装冲突、经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机制、人权、媒体、环境，以及女童。这次运动还鼓励所有维护和支持妇女人权并与基于性别的不平等作斗争的人士，使用主题标签#Reflect2Protect 发送或推特一张本人镜子映像的照片，分享对自己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维护者角色的反思。¹¹

23. 另外还组织活动，消除对移徙者的负面和歧视观念，以及请社会关注白化病患者的境况。例如，在 2013 年 12 月的移徙者日，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发布了一系列卡通，以期消除对移徙者的错误观念、鼓励公众形成更正面的看法。这套卡通在脸书的受众达到 13 000 多人，推特上估计潜在推数达到 825 000 次(即某条推特到达推特账户的次数)。¹² 通过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白化病患者的境况在媒体和人权机制的建议中得到更多的关注。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大会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¹³

五. 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方案和支持¹⁴

24.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和和平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的正常工作内容，而且经常是与人权高专办总部相关部门协作进行的。关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所开展活动的不完整清单包括为安全部队、执法人员、新闻记者、法律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等各种受众开展的人权培训方案，以及就制订面对普通公众的人权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25. 人权高专办在加强问责和法治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总体努力中，经常为执法人员和其他司法人员开设人权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提供培训。例如在 2014 年，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下属的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继续为执法人员开展关于人权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有九个国家表示有兴趣接受该项目提供的培训。2015 年初率先在尼日利亚开展了培训。人权高专办还制订了一系列实用人权参考指南，供各国使用。这些举措有助于确保，在各国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发生暴力行为并保障管辖范围内人员安全的同时，执法人员能够在工作中优先考虑人权。

¹¹ 关于#Reflect2protect 运动的详细情况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WHRD/Pages/WomenHRDefenders.aspx。

¹² 关于 2013 年国际移徙者日的详细情况见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InternationalMigrantsDay2013.aspx。

¹³ 关于人权高专办提高对白化病患者境况认识的活动的详细情况见 <http://albinism.ohchr.org/>。

¹⁴ 关于本节提到的活动的详细情况见 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4/WEB_version/and 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3/WEB_version/。

26. 人权高专办在危地马拉实施了一项综合战略，以加强该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人权高专办通过继续支持司法部门，扩大了国际人权标准在司法解决中的应用。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召集法官、检察官、律师、法院办事员以及监狱和警务官员参加了五次系列区域司法圆桌会议，以发展合作并改善司法。人权高专办南非区域办事处在莫桑比克建设了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使该机构能够对监狱和一个拘押中心进行首次系统监测。人权高专办在塔吉克斯坦组织了一次关于传统司法的讲习班和一次关于军事司法的专家磋商会。通过该区域办事处、监察员以及民间社会的共同倡导，最终设立了一个试点机制，监测封闭的机构。2014年4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关于突尼斯监狱状况的报告，并因此设立了一个国家工作组，负责执行报告所提的建议和为监狱官员制订人权培训方案。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格鲁吉亚、肯尼亚和墨西哥等国家，对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增加了人权课程。

27. 在2014年末和2015年初，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向处境脆弱的群体提供培训，学习如何利用国际人权机制，来谴责侵犯人权的行为。2015年1月在智利，有50名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接受了如何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替代报告的培训。这些培训课程有助于确保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从而加强人权的落实。

28. 人权高专办通过教育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方案等办法，来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贩运和相关的剥削等问题。例如，联合国驻危地马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司法学校提交了一份人权高专办关于司法机构在性别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错误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研究报告。司法学校然后同意在司法教学大纲中增加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的内容。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888(2009)号决议所设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共同牵头实体，人权高专办继续向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的国家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处理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责的问题。人权高专办在科特迪瓦设立了一个国家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负责向武装部队和民众宣传如何防止和应对性暴力。人权高专办还向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和实况调查机构提供了为期三天的关于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培训课程，从而提高了这些特派团和机构调查此类严重侵犯行为的能力。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通过开设如何在查明和与受害者谈话中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的培训模块，帮助提高对贩运和人权之间联系的认识。

29. 此外，在2014年，人权高专办在加强平等和反对歧视的努力中，协助政府提高国家行为体的认识并发展这些行为体的能力，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例如，在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对50名国家人权机构的干事进行了如何就种族歧视的案件执行干预

程序的培训。人权高专办还在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的后续框架下，为白俄罗斯、约旦、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的特定群体组织了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活动。在毛里塔尼亚，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两次关于文化多样性的讲习班，以期除其他外，在促进容忍和社会公正的方面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理解。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支持残疾儿童的父母努力实现包容性教育，并帮助设计了提高认识的运动。

30. 针对个人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人权侵犯的普遍现象，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为民间社会举办了培训，着重于对侵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人权行为的监测。例如，人权高专办通过组织关于人权监测和实况调查的培训，参与了为柬埔寨从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31. 人权高专办在其扩大民主空间的战略中，建设了国家行为体处理有关媒体的人权问题的能力。2014年，人权高专办在马达加斯加与通信部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帮助起草了一份媒体规范，并且在多哥也组织了一次讲习班，以提高媒体的职业水准。人权高专办西非区域办事处为新闻记者开设了一个关于人权和人权报告的培训项目。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与人权高专办突尼斯办事处组织了一次讲习班，以国际关于言论自由的人权准则和机制为基础，加强了民间社会行动体和新闻记者防止煽动仇恨方面的能力。

32. 人权高专办还为亚太区域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组织了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讲习班，以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并使人们了解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在马达加斯加为妇女领袖举办了关于人权的入门讲习班，使她们更加理解如何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来保护妇女权利。

33. 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发起了公共宣传运动(包括哥伦比亚的电台节目)，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启动了一个辅导计划，并且加强了塔吉克斯坦偏远区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在格鲁吉亚，人权高专办将人权培训材料翻译成当地的语言并进行传播，另外还为律师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开办了暑期人权学校。

34. 人权高专办还向哥伦比亚、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卢旺达、东帝汶和突尼斯等国家提供支助，以期通过培训教师和制订关于人权的教学材料，以及就政策文件提供咨询，在这些国家教育系统中增加或增强人权内容。卢旺达政府制定了一项关于该主题的国家战略；在牙买加、东帝汶和突尼斯，学校系统增加了人权教育。在俄罗斯联邦的五所大学(位于莫斯科、彼尔姆和喀山)的教学大纲中增加了人权硕士学位课程，在肯尼亚的 Egerton 大学为所有本科生开设了人权公共课。在哥伦比亚，已采取步骤，开始实施国家人权教育公共政策，

并且现已对培训者和教育当局的培训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在马达加斯加，军事学院批准在学院的教学大纲中增加人权模块。

35. 2014年，人权高专办向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科摩罗、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就人权标准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如何处理投诉、进行监测和开展调查提供了咨询意见、培训和支助。

36. 另外，人权高专办正在一些非洲国家为排定的地方选举，向独立选举委员会、议员、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媒体专业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此类培训旨在推动建立基于对话、多元化和容忍的透明、参与性的社会。

37. 人权高专办向各种利益攸关方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以便在全球经济和社会问题上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人权高专办在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牵头开展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在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和黑山等国家倡导对这些权利的司法保护。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提高了国家机构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与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认识。人权高专办还开展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进程，针对涉及工商企业的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制定一个更公正，更有效的国内法律补救系统。这涉及到若干国家为支持有效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而进行的能力建设。

六. 结论

38. 本报告概述了人权高专办为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人权学习而开展的工作。人权高专办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年)各国开展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举措的报告(A/HRC/30/24)。这份报告与本报告相互补充。

39. 联合国的举措，如国际人权学习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表明各国政府在国际一级致力于人权教育以及对有效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为实现人权作出重要贡献这一点形成了共识。然而，重要的是要铭记，国际方案只能支持，但无法取代，符合每个国家最佳利益的坚定、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行动。

40. 开展有效的人权教育，赋予权利持有者要求享有其权利的能力，并培养责任承担者履行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的义务的能力，的确是一种强有力的战略，能够实现多项目标：防止侵犯人权和暴力冲突、加强人们对国家各系统决策进程的参与、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从总体上公平社会的发展，使每个人的权利都受到珍惜和尊重。